

#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

矿安晋〔2022〕83号

##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在煤矿重要作业场所增设完善视频监控 的通知

各监察执法处、各市应急管理局、各办矿主体企业：

为创新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方式，发挥信息技术对煤矿安全生产的有效促进作用，实现煤矿重要作业场所全过程视频监控，监督从业人员“上标准岗、干标准活”，构建无监控不作业、作业行为受监督的煤矿作业现场可视化监控环境，有效防范现场作业中的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，坚决遏制因习惯性“三违”导致的伤亡事故发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

## 一、安设视频监控对象

全省所有正常生产、建设的煤矿，包括井工煤矿和露天煤矿。

## 二、时间安排

在国有重点煤矿企业先行先试，安设全过程视频监控系统，中央驻晋企业及晋控、焦煤、华阳、潞安等省属国有重点企业率先垂范，所有正常生产、建设的煤矿在今年第三季度末必须完成视频监控设施的增补并投运。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省推广，力争所有正常生产（建设）矿在今年10月底前全部实现重要作业场所视频全覆盖。

## 三、安装地点及要求

在容易发生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的作业场所必须增补视频监控设施，实现对作业过程的全过程监督和作业全流程管控，对作业人员从业行为、操作过程、执行纪律的行为进行实时监督，对作业程序实现透明管理。

（一）井工煤矿重要作业场所是指是指井下采掘工作面、巷道维修作业点、钻孔施工作业点、重要机电设备检修作业点、大型设备安装、回撤作业点等作业场所。

1. 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段至少补设1路摄像仪，监视工作面出口是否通畅及人员进出情况，采煤工作面安装1至4路摄像仪，监视采煤工作面设备状态及工作面人员作业情况。

2. 掘进工作面迎头15米范围内至少补设1路摄像仪，监视工作面支护、探放水、设备运行状态及人员作业情况。

3. 工作面安装回撤作业点至少补设2路摄像仪，在进设备及



设备回撤通道口安设1路摄像仪，监视工作面设备安装回撤工序及人员作业情况。

4. 巷道维修作业点至少补设1路摄像仪，监视巷道修理期间顶板、巷帮支护情况及维修巷道人员作业情况。

5. 钻孔施工作业点至少补设1路摄像仪，监视钻孔施工期间人员作业情况。

6. 重要机电设备检修作业点至少补设1路摄像仪，监视机电设备检修期间人员作业情况。

**(二) 露天煤矿重要作业场所是指排土场和采剥作业点。**

1. 采剥作业点至少安装2路摄像仪，监视采剥作业点的运输、采剥、边坡及人员作业情况。

2. 排土场至少安装1路摄像仪，监视排土场车辆、边坡情况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(一) 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。**利用信息视频技术提升煤矿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，实现重要作业场所全流程监督和可视化管理，是强化安全生产现场管理，提升现场管理水平和能力，消除现场作业存在的“三违”作业的重要举措，也是消除监督盲区，强化对从业人员执行规程和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行为过程监督，从根本上防范和减少因“三违”作业导致事故的治本之策，各办矿主体企业和煤矿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从保护职工生命安全的高度抓紧组织完成。

**(二) 分类实施，强力推进。**生产矿井新部署采煤、掘进工作面等高危场所进行作业前，必须增设监控视频方可组织生产作



业；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的，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完善投产相关手续的同时完成工业视频系统安装；已开展智能化建设的矿井在完成智能化建设的同时完成，拟实施智能化建设的矿井同步设计、施工、安装工业视频系统；对已发生事故的煤矿企业，必须按要求增设视频监控后方可恢复生产。从11月1日起，对未安装全过程视频监控系统且发生事故的煤矿企业，从重处理，严肃追究企业责任。

**（三）宣传引导，督导推进。**山西局各监察执法处，各市、县（区）应急管理局要积极宣传，加强引导，加强对视频安装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服务，督促各煤矿企业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落实各项工作要求，把增设视频工作作为2022年一项重点工作加快推进，确保10月底前如期完成此项工作。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2022年8月8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8日印发

经办人：刘志勇

共印40份